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17號

上訴人 周誌緯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1,015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姿利